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等
委托理财金额:26,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等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 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8,000.00	3.9	77.8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 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6,7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6,700.00	3.8	63.5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 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5,000.00	3.5	43.6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 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7,000.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7,000.00	3.5	

关联关系说明

(上接 D67 版)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38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	3 至 3.4	5.34
39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5000	3 至 3.4	2.67
4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	3 至 3.4	0.53
4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	2.30	0.01
42	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活期(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4000	4.1%-4.2	2.14
4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3700	3.1%-3.2	1.98
44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3000	3.1-3.2	1.60
45	元益多 91 天 562 期限固定收益凭证 SHX077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0	1.07
46	元益多 91 天 564 期限固定收益凭证 SHX077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70	1.07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3 固定收益凭证 SHX07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或 4.3 或 3.7	1.07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1 固定收益凭证 SHX07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或 4.3 或 3.7	1.07
49	汇丰银行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双币(中单)及投资)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	1.3 或 4.3	3.74
50	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活期(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2020 年 1 月 3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000	4.2-4.3	1.6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淮南路支行为志邦的开户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818)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工商银行双岗支行为志邦的开户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398)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002384)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000728)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0016)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六)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0000)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七)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328)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八)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995)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九)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995)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十)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0926)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十一)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0000)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十二)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0000)的商业银行,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十三)志邦家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099),与志邦家居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2,784,576,423.99
负债总额
2,587,248,608.47
净资产
197,327,8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9,471.86
2018 年度
2,784,576,423.99
2,587,248,608.47
197,327,815.52
369,829,471.86
2019 年 1 至 9 月
2,587,248,608.47
2,385,985,790.24
1,701,262,818.23
201,378,083.73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381,165,263.7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对预期收益造成波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信息详见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67,430.00	267,430.00	2,085.36	37,01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206.60	8,000.00
合计		291,430.00	291,430.00	2,291.96	45,0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创物流—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中创物流—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委托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许可[2019]103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33.3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929.6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Y2H2019002A051 号)。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大港国际物流园项目	19,253.78	19,253.78	4,818.83
2	临港国际物流园项目	25,292.22	25,292.22	4,453.18
3	临港国际物流园项目	5,152.54	5,152.54	783.89
4	临港国际物流园项目	18,181.50	22,181.50	2,063.30
5	临港国际物流园项目	20,047.59	20,047.59	0.00
6	临港国际物流园项目	91,929.63	91,929.63	12,119.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中创物流—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创物流—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500.00	3.20%	19.9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合规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1 月 15 日,全资子公司中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工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购买了 2,500 万元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中创物流—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2,500 万元
- 认购起点金额:1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 元整数倍累进认购
- 产品期限: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共计 91 天
-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续期
- 认购期: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 收益计算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10、收益率(年化):3.2%(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1、提前终止:投资者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投资者若未在任何一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动默认在最后一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3、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日,或在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各收益期按照收益计算公式:该收益期理财收益 =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还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开放方式为“顺延”,即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管理该工作日是否落在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公式调整为“理财本金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的计算。

管理费率: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为负余额,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其它税费:本理财产品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投资资产应缴纳的税费,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本次中创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本次中创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本次中创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本次中创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本次中创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10%—90%。中国银行将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调整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45%,货币资金余额为 24,998.6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0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中创物流—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投入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的收益,投资资产仍会面临市场波动、利率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期,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播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投资资产及投资资产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阅或未及时查阅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导致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的影响而产生的